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吳孝三

吳孝文

吳孝先

吳孝國

再審被告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8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8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為原確定判決）主文第二、三項無從定義再審原告吳孝三、吳孝文、吳孝先、吳孝國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居住之理由，再審原告吳孝三於112年1月3日起已繳付租金予再審被告，113年9月2日亦直接匯款予再審被告，所產生之利息收益應予計算為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1、9頁），顯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。是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賴秀蘭

06 法官 陳君鳳

07 法官 洪純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何旻珈